

速地根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恪守《宪章》的有关规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指导原则；

4. 再次确认殖民地及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为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运用一切可用的必要手段进行斗争是合法的；

5.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一九七八年度的工作报告，包括为一九七九年度拟订的工作方案；^②

6.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管理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落实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以期迅速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7. 谴责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加紧进行各种活动，妨碍对各殖民领土，特别是在南部非洲，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8. 强烈谴责与南非政府进行的一切勾结，特别是在核与军事方面的勾结，并要求有关国家立即停止所有这种勾结；

9. 请所有国家，直接地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在南非政府和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恢复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人民的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以前，停止向该政府及政权提供任何种类的援助，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这些政权对这些领土的统治为合法的行动；

10. 要求殖民国家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并不再建立新的基地和设施；

11.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地或通过它们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中采取的行动，向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的被压迫人民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至于其他领土，则要求各管理国同其管理下领土的政府协商，在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上，采取行动，以

取得一切可能援助，并加以有效利用，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特别请它：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提出具体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对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局势的演变，考虑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c)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特别是对有关纳米比亚及南罗得西亚的各项决议的遵行情况；

(d) 继续特别注意小领土，包括在适当时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他们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在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特别是执行同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受压迫的人民有关的决议方面，争取全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心的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13. 要求各管理国在特别委员会任务的执行上继续同该委员会合作，尤其是准许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各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

14.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所通过的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

33/45.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②同上，第一卷，第一章，第 155 - 167 段。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一章，^②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特别是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七日大会第 32/43 号决议，

重申以宣传方法促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和宗旨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迫切需要不断采取一切可能步骤，使世界舆论认识非殖民化工作问题的所有各方面，以期有效地协助殖民领土的人民获得自决、自由和独立，

注意到许多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在广泛传播有关新闻上发挥了愈来愈重要的作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的一章；

2. 重申就下列各点尽量广泛传播新闻的重要性：殖民主义的罪恶和危险，各殖民地人民坚决争取自决、自由和独立的努力，及国际社会为了消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残余而提供的援助；

3. 请秘书长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和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的建议，^③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透过他可以利用的一切新闻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广泛而且不断地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尤其要：

(a) 商同特别委员会，继续收集、编制和散发有关非殖民化的基本材料、研究报告和文章，特别要继续出版《目标：正义》期刊和其他出版物、专论和研究报告，并从中挑选适当的材料，用多种语文复印，更广泛地予以传播；

(b) 在进行上面提及的各种工作时，设法取得各有关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②同上，第二章。

^③参看 A/32/109 Rev.1 - S/12344 Rev.1。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c) 加强所有新闻中心特别是设在西欧的新闻中心的工作；

(d) 同非洲统一组织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举行定期协商，并有系统地同该组织交流有关新闻；

(e) 争取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支持，来传播有关新闻；

(f) 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4. 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特别关心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同秘书长合作，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从事或加紧进行上面第 2 段所述新闻的大规模传播工作；

5. 请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

33/46. 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三十周年纪念的第 32/123 号决议，其中建议应于一九七八年在日内瓦就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和地方机构的问题，举办一个以咨询服务方案为范围的世界性特别讨论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一九七八年三月八日第 23 (XXXIV) 号决议，^④其中委员会决定将于一九七八年九月举行的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和地方机构讨论会，作为其任务的一部分，应根据该决议及其附件的规定，为国家机构的组织和业务的进行，建议一些可行的指导方针，

1. 赞赏地注意到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和地方机构讨论会的报告；^⑤

^④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 4 号》(E/1978/31)，第二十六章，A 节。

^⑤ST HR/SER.A/2 和 Add.1。